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88號

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陳志明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5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志明所犯如附件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書之記載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又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1條第5款及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前於如附件附表所示時間犯如該附表所示之竊盜等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該附表所示之刑，且於如附表所示日期分別確定，其中編號1至2所示之罪，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定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相關刑事判決書、裁定書在卷可稽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要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本院審酌法律所規定範圍之外部性界限，與比例原則、公平正義原則之規範，謹守法律秩序之理念，體察法律之規範目的，使其結果實質正當，合於裁量之內部性界限，並依限制加重原則、罪責相當、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、經本院函詢被告對於本案定應執行刑之刑度，其未具狀表示意見，另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，均係犯竊盜罪，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罪依法先定執行刑時已將原判決之刑為相當折減業如上述，及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，原判決所量處者為有期徒刑之法定最輕

刑，故本件應已無再折減之必要等情，裁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。至前開已執行完畢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，僅為檢察官執行其應執行刑時，應予扣抵之問題，尚非因之即不得定其應執行刑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紀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並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書記官 張孝妃